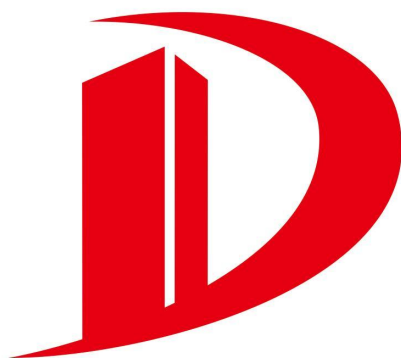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培养箱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43-GXDY

采购人：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培养箱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43-GXD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培养箱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43-GXDY
2.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培养箱等医疗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2697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2113800.00）
6. 采购需求：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培养箱等医疗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必须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在线竞标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异常处理” 端口处理时使用 (在此情况下, 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 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 (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并送达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 字样,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不作为否决条件; 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后果)。 邮寄至以下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 联系人: 张金婷; 联系电话: 0777-32187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林桂先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60号

联系人：张金婷

联系方式：0777-3218799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6月至12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06月至12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7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注：转账时信息栏需备注标段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并在谈判保证金截止前携带银行转账、电汇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开标时出具收据原件，并将其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竞标无效。 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提供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递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备齐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
18.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60号 联系人：张金婷，电话：0777-32187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1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谈判（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3218799，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 60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货物招标”类，其计费方法如下：成交金额：100 万元内为 1.5%；100～500 万元为 1.1%，500～1000 万元为 0.8%，1000～5000 万元为 0.5%，5000～10000 万元为 0.25%，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

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 60 号

联系人：张金婷，电话：0777-32187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2.3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竞标人无故撤销竞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择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2、本一览表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3、本一览表中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产品行业类别：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概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采购限价 (万元)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1. 使用电源:交流 220v/50Hz 2. 工作方式:连续和间断脉冲可选 3. 照射方式:体表垂直照射 4.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5. 支臂关节:轻便记忆式支臂，多角度任意旋转 6. 时间设置:1-99(分钟)连续可调 7. 激光媒介:半导体 8. 激光波长:650nm/810nm 9. 最大输出功率:650nm 最大 $\geq 1200\text{mw}$ ，连续可调:810nm 最大 $\geq 3000\text{mw}$ ，连续可调联合输出总功率: $\geq 4200\text{mw}$ 连续可调 10. 光斑面积: $\geq 120\text{mm} \times 210\text{mm} \times 2$ 11. 双路输出:每路可单独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12. 功率不稳定性: $< \pm 5\%$	8.00	6.00
2	全胸振荡排痰机	1 台	1. 适用范围: 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 设备的组成: 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防电磁干扰系统等组成;	7.00	2.20

			3. 硬件技术要求 3.1 操作方式: 硅胶按键, 每个参数变量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 3.2 一体式便携提手, 非组装型提手; 3.3 设备的重量轻, 可手提便携, 也可选配移动推车, 方便使用 3.4 电源: 双重电源开关, 双重保护; 3.5 无线遥控器: 配备遥控器可以调节所有参数: 频率、强度、时间、暂停/运行均可无线控制。 4. 工作参数 4.1 显示方式: 高清液晶屏中文显示, 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 工作中只显示已设定工作模式; 4.2 工作参数: 频率范围: 1Hz—20Hz 连续可调, 步距 1Hz; 压力范围: 0.3kpa—4.5kpa, 按照 1—15 个等级进行调节, 步距 0.3kpa; 时间范围: 0—99min 连续可调, 步距 1min; ▲4.3 工作模式≥7 种, 具有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式、两种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 一键启用轻松治疗; ▲4.4 梯形工作模式: 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 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 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 设备停止; 4.5 参数自动保存功能: 自定义工作模式可自行设定工作参数, 并且在下次调整前自动保存, 并存储数据, 可以一键调用; 4.6 时间记录功能: 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 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4.7 参数设置功能: 手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所有参数均可调节修改; 4.7 放气泄压功能: 设备在治疗时间到达后或点击“停止”键停止运行, 并自动放气泄压;		
3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1 台	适应症: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 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及治疗研究; 配合药物, 进行神经疾病引起的心境低落、失眠、性症状的辅助治疗。 技术参数 主机性能: 最大磁感应强度: ≥6T。 ▲刺激频率: 0.01~80Hz, 允差: ±5%, 刺激频率步	38.00	32.00

		长：1 Hz 以下步长 0.01Hz，1Hz 以上步长 1Hz。 脉冲上升时间：50 μs $\pm$ 10 μs。 脉冲持续时间：320-360 μs。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90 kT/s。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冷却系统： ▲ 冷却方式：高效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冷却系统可保证设备 24h 持续工作。 ▲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冷却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 温度保护系统：当刺激线圈温度$\geq 40^{\circ}\text{C}$，磁刺激仪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刺激线圈： 标配儿童专用线圈。 后期可配深部线圈，深部线圈刺激深部可达 6cm。 后期可增配圆形线圈、深部双锥型线圈、动物线圈、伪刺激线圈等科研线圈。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可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方便临床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刺激线圈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线圈强度。 线圈支持热插拔，方便临床快速更换线圈。 （四）MEP 模块： MEP 通道数：≥ 2 通道。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五）软件系统： ▲ 采用触屏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无需使用鼠标即可操作，提高治疗师工作效率。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 刺激模式：具备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模式化刺激和成对脉冲刺激功能。 在治疗过程中，能够实时采集患者肌电信号，进行电生理监测。 ▲ 内置儿童专用治疗方案，包含 12 大类疾病（脑瘫、发育迟缓、孤独症、ADHD、抽动障碍等），内置至少 40 个以上专属儿童方案，可一键开启治疗；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	--	--	--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六）其他：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可选配儿童随动定位辅助模块：具有驱动装置及固定支架，刺激线圈在治疗时和靶区位置保持相对固定，保证脉冲不丢失，可实现智能跟随功能，保证儿童患者持续精准治疗。 标配儿童版 10-20 脑电定位帽。		
4	Leep 刀 (带吸烟系统)	1 套	一、高频电刀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主要适用于妇科宫颈 LEEP 手术过程中的病变组织的切割与凝固； 投标产品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先进机型及配置。 安全标准：CF 型，带除颤保护，I 类输出，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 0~100 W； 输出频率：$\geq 400\text{KHz}$； 具有 5 种以上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 2 种，单极电凝模式≥ 2 种，双极电凝模式≥ 1 种； 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自动监测极板与病人皮肤的接触质量并以排灯形式显示，若接触质量高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高频手术设备输出，确保安全。对接触不同人体组织，可以进行接触质量监督系统(REM)阻抗“初始”，“设定”功能，可以更大程度的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单极切性能：1~100W（负载$\geq 500\Omega$），要求功率连续可调；单极凝性能：1~100W（负载$\geq 500\Omega$），要求功率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压$\geq 4800\text{V}$；双极性能：1~60W（负载$\geq 100\Omega$），要求功率连续可调。 喷凝工作模式调制频率 12-24KHz 可调，喷凝峰值系数≥ 6.0；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 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和自动报警错误提示双脚踏接口； 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对一台手术中同时会用到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功能的手术来说提供了便捷；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geq \text{IPX8}$； 提供不少于 10 支妇科 LEEP 刀头； 二、吸烟净化器 四级过滤 第一级 采用进口过滤器，有效过滤$\leq 0.1\mu\text{m}$ 以上颗粒	15.00	12.50

			烟雾、灰尘以及细菌微生物等污染物，细菌和病毒的滤除率大于 99.999% 第二级 电子烟雾净化模块，产生的正离子与负离子可以杀菌、消烟、除异味。 第三级 采用高密度过滤棉，过滤较大杂质、胶体等颗粒物； 第四级 采用高效活性炭，可以有效吸附甲醛、二甲苯、苯、氨、氡等有害气体。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一、主机 激光 类型： 封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波 长： 10.6 微米。 ▲最大 功率： ≤25W，妇科治疗功率不应超过 25W。 步 进： 1W。 激光输出方式： 连续，连续输出达到组织汽化，碳化和凝固。 ▲光斑 直径： ≥4mm，光斑大，可以减少扫描次数，重合性好，减少治疗时间。 指 示 光： 3mW，亮度可调。 ▲导光 系统： ≥7 节重锤式妇科专用导光关节臂。 工作 半径： ≥130 厘米。 冷却 系统： 水冷内循环冷却。 控制 系统： 微电脑控制，液晶触摸，脚踏开关。 显示 系统： ≥6 寸真彩液晶屏幕。 电源 输入： 交流 220V/ 50HZ。 保护和 警报： 具有安全可靠的冷却水循环系统指示和过热保护。 适 应 症： 湿疣，CIN，VIN/VaIN 病变，肛周上皮内病变，宫颈炎，息肉，赘生物。	12.00	12.00
6	微波治疗机	2 台	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 AC220V±22V 50Hz±1Hz 2、输出阻抗： 50Ω 3、耗电量： ≤700VA 4、输出功率： 0—100W 连续可调 5、工作时间 0—30 分钟连续可调节。 6、工作频率： 2450±50MHz 7、连续工作时间： ≥10000 小时以上 8、微波泄漏： ≤0.2mW/cm² 9、整机重量： ≤20kg 10、工作模式： 连续模式	9.00	5.00

			11、治疗探头： ≥圆柱形高 106mm×直径 94mm ▲12、穿透性≥12.5cm		
7	干扰电治疗仪	2 台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膝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的辅助治疗。 台式机设计，体积较小，方便移动治疗； 二维（四电极）干涉波输出； 输出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仪器的输出基频为 5 kHz； 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 在 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脉冲式吸附方式； 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 后自动变为 O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吸水海绵湿式电极，电流密度更平均； ▲四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一键飞梭旋钮，360° 无死角旋转精细调节，对强度调控精细精准，旋钮自动锁定，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吸附电极共有黄、绿两种颜色，以方便区分电极并减少电极线缠绕；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9.60	7.40
8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1 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1、工作原理：集传统中医雀啄灸、雷火灸理论、现代医学和量子医学于一体，模拟古代雀啄灸一起一落忽远忽近的施灸原理。 2、作用机理：自动提取使用者心率信号，发出与使用者心率同步的脉动共振光谱。 3、▲产品主要由生物信息反馈系统、抗干扰模块、光能治疗器、控制面板、聚焦装置等组成。 4、▲心率同步红外辐射控制模块 5、在使用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时，光能治疗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	18.00	11.98

			6、光能治疗器的光谱波长范围 $0.64\mu\text{m}\sim 1.5\mu\text{m}$ 光能治疗器功率：额定全功率 150W 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的频率响应范围：50 ± 3 次/分 $\sim 120\pm 3$ 次/分。 9、工作模式 1:半功率、半调制 10、工作模式 2:全功率、全调制 11、半调制：50HZ 的工作频率电按脉搏在全波和半波之间变化 12、机械稳定度$\leq 10^\circ$ 时不失衡。 13、工作制：连续运行 14、治疗时具有明显温热效应，辐射强度(照射距离为 5cm)：$>200\text{mW}/\text{cm}^2$ 15、臂杆拥有专利技术，当调节臂杆时，臂杆可自动抬升，确保使用安全。 16、根据临床需求，可增加光能治疗器。 17、输入功率：$\leq 550\text{W}$，若发生倾倒，设备自动切断输出，直至恢复正常位置。 18、智能化：通过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提取受疗者的指尖微循环信号，经分析处理后，自动调制能量装置。 19、数字化：治疗时，实时显示受疗者的心率信号、治疗时间等信息。 20、个性化：治疗时，发出与不同受疗所需光谱与能量。 21、心率同步脉动工作：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和转运率。 22、波谱自动拓宽：有利于各种组织的吸收和利用。 23、靶向导光：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同时提高外用药物的吸收。 24、制造商：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		
9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	1 台	1、▲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包括：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诊断和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缓解疼痛、兴奋神经肌肉组织。 2、▲肌电信号输出通道≥ 2 个，电刺激通道≥ 2 个（可做 4 个部位），传感器连接通道≥ 2 个。 3、电刺激强度调节按键（物理按键）≥ 4 个。 4、▲肌电信号采集： 范围 $0\mu\text{V}\sim 2000\mu\text{V}$；分辨率$\leq 2\mu\text{V}$；系统噪声$\leq 1\mu\text{V}$；通频带不窄于 $20\text{Hz}\sim 500\text{Hz}$	30.00	23.00

		(-3dB); 差模输入阻抗$>5M\Omega$; 共模抑制比$>100dB$; 工频陷波器: 50Hz 陷波器滤波器, 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mu V$。 5、压力信号采集: 范围 0kpa~42kpa; 分辨率$\leq 0.1kpa$。 6、▲电刺激电流类型≥ 10 种, 包括: 直流电流、单相脉冲电流、对称双相脉冲电流、非对称双相脉冲电流、对称补偿脉冲电流、非对称补偿脉冲电流、双相指数脉冲电流、半正弦电流、双半正弦电流、正弦电流。 7、刺激电流强度: 设备输出电流强度的调节范围 0-100mA, 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0.1\text{ mA}$。 8、电流幅度强度: 延迟时间: 0S~120S; 上升时间: 0S~10S; 平台时间: 0S~30S; 下降时间 0S~10S; 休息时间: 0S~30S; 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S$。 9、脉冲频率: 输出脉冲频率范围 1~450Hz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Hz$。 10、▲脉冲宽度: 输出脉冲宽度范围常用 50~1000 μs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0\mu s$。双相指数脉冲电流脉冲宽度范围 1500~3000 μs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 500 μs。 11、输出电流稳定性: 在 1000Ω 或以下负载电阻下, 设备输出电流强度变化率不大于$\pm 5\%$。 12、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 采集范围: 0-2000 μV。 13、治疗过程中≥ 10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 参数包括: 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 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 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工作时间等。 14、台车一体成型, 人体工程学设计, 牢固抗腐蚀, 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 支持固定位置锁定。设备可移动, 可供床边或移动使用。 15、配备 2 台医用图文处理显示系统, 方便操作师和患者同步观看、处理。 16、设备功能包含电诊断、电刺激、生物反馈。 17、▲包含多组织电诊断功能, 通过多组织多机理 5 大类电刺激, 含疼痛、循环、横纹肌、平滑肌、神经, 自动获取电诊断参数的初始检查值和电刺激后差异, 电诊断出个体化的精准电刺激参数。 18、▲电刺激可作用于疼痛、循环、横纹肌、平滑肌、神经。 19、生物反馈类别: 压力生物反馈、肌电生物反馈、条件性电刺激、电刺激下的生物反馈。		
--	--	---	--	--

		20、▲可实现多靶点、多组织、多部位、多参数的诊断、治疗、评估一体化功能，用于妇产科疾病、盆底疾病、围手术期等功能性疾病精准诊疗。 21、计算机软件组件：包含设备软件、疾病评估软件、疾病治疗软件、病患管理系统软件。 22、设备软件包括生物电反馈刺激软件。 23、疾病评估软件≥5 种，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疾病治疗软件≥15 种，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病患管理系统软件：盆底电子病历系统，多系列设备病历数据可共享。盆底、围手术期、中医体质等电子病历，包含基本信息、产科史、现病史、手术史等模块、支持病例标签、病种分类、病人快速搜索。多维度数据查询，并支持数据导出。 26、专业的阴道压力反射采集软件，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采集，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综合肌力、实时动态压力、持续时间、疲劳度。 27、专业的电生理反射采集软件，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肌电采集，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综合肌力、肌电图、实时动态肌电位、持续时间、疲劳度。 28、有生物反馈全过程的记录与浏览，可以浏览所记录的全过程、反射曲线、反射的平均值，和肌力的测量。 29、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反射采集，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时，出现趣味反馈显示并伴有声音提示。 30、预置治疗方案数≥300 个，适用于妇产科、盆底中心、生殖中心、围手术期快速康复等。 31、可编制新的治疗方案数达 10 万个以上，治疗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32、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阶段数定义无限制，根据治疗需要制定。 33、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过程回放。 34、解剖学图片和电极位置图≥200 张，方便治疗师连接电极，提高病人的依从性并可以上传新图片。 35、盆底 POP-Q 测量，自动计算分度结果。 36、可自动生成检查报告与对比报告。 37、▲检查报告包含产后检查分析报告、围手术期检		
--	--	--	--	--

			查分析报告、盆底专科检查分析报告。 38、产后检查分析报告包含 POP-Q 测量、疼痛检查、腹直肌分离检查、耻骨联合分离检查、盆底功能检测结果、诊断意见、医生建议、电生理治疗推荐。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39、围手术期检查分析报告包含多组织多功能电诊断分析、电生理肌电检查分析、电生理压力检查分析、诊断意见、医生建议、电生理治疗推荐。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40、盆底专科检查分析报告包含 POP-Q 测量、疼痛检查、盆底功能检测结果、诊断意见、医生建议、电生理治疗推荐。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41、可选择将任意 2 次压力检查、肌电检查过程进行对比，自动生成对比报告，直观反映效果评估。 42、提供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包含国家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师资与技术培训班，线上学习平台理论课程学习，线上线下病例分享研讨会，线下培训基地情景剧教学实操培训班，类似于“妇科肿瘤诊治规范化巡讲中国行暨电生理技术妇产科推广中国行”小班培训等。 43、提供师资与技术结业证书支持服务：包含国家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师资与技术培训班结业证书、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电生理适宜技术临床应用实操培训班结业证书。 44、提供学科建设服务：包含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技术培训中心与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围手术期快速整复标准建设项目培训基地、电生理医学中心、妇产科中西医结合电生理诊疗中心等学科建设服务。 45、可提供横向课题帮扶服务。 46、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设备配套软件在设备有效期内免费维护及升级；售后服务电话全天 24 小时响应，接到售后服务报障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给出售后方案，设备维修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47、生产企业通过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	生物电反馈刺	1 台	1、▲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包括：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	45.00	30.00

激仪		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诊断和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缓解疼痛、兴奋神经肌肉组织。 2、▲肌电信号输出通道≥ 2个，电刺激通道≥ 4个（可做8个部位），传感器连接通道≥ 2个。 3、电刺激强度调节按键（物理按键）≥ 8个。 4、▲肌电信号采集：范围 $0\mu V \sim 2000\mu V$；分辨率$\leq 2\mu V$；系统噪声$\leq 1\mu V$；通频带不窄于 $20Hz \sim 500Hz$（-3dB）；差模输入阻抗$>5M\Omega$；共模抑制比$>100dB$；工频陷波器：50Hz 陷波器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mu V$。 5、压力信号采集：范围 $0kpa \sim 42kpa$；分辨率$\leq 0.1kpa$。 6、▲电刺激电流类型≥ 10种，包括：直流电流、单相脉冲电流、对称双相脉冲电流、非对称双相脉冲电流、对称补偿脉冲电流、非对称补偿脉冲电流、双相指数脉冲电流、半正弦电流、双半正弦电流、正弦电流。 7、刺激电流强度：设备输出电流强度的调节范围 $0 \sim 100mA$，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0.1mA$。 8、电流幅度强度：延迟时间：$0S \sim 120S$；上升时间：$0S \sim 10S$；平台时间：$0S \sim 30S$；下降时间 $0S \sim 10S$；休息时间：$0S \sim 30S$；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S$。 9、脉冲频率：输出脉冲频率范围 $1 \sim 450Hz$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Hz$。 10、▲脉冲宽度：输出脉冲宽度范围常用 $50 \sim 1000\mu s$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0\mu s$。双相指数脉冲电流脉冲宽度范围 $1500 \sim 3000\mu s$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 $500\mu s$。 11、输出电流稳定性：在 1000Ω 或以下负载电阻下，设备输出电流强度变化率不大于$\pm 5\%$。 12、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采集范围：$0 \sim 2000\mu V$。 13、治疗过程中≥ 10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参数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工作时间等。 14、台车一体成型，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设备可移动，可供床边或移动使用。 15、配备 2 台医用图文处理显示系统，方便操作师和患者同步观看、处理。 16、设备功能包含电诊断、电刺激、生物反馈。		
----	--	--	--	--

		17、▲包含多组织电诊断功能，通过多组织多机理 6 大类电刺激，含疼痛、循环、横纹肌、平滑肌、神经、经络，自动获取电诊断参数的初始检查值和电刺激后差异，电诊断出个体化的精准电刺激参数。 18、▲电刺激可作用于疼痛、循环、横纹肌、平滑肌、神经、经皮穴位经络 19、生物反馈类别：压力生物反馈、肌电生物反馈、条件性电刺激、电刺激下的生物反馈。 20、▲可实现多靶点、多组织、多部位、多参数的诊断、治疗、评估一体化功能，用于妇科疾病、盆底疾病、围手术期等功能性疾病精准诊疗。 21、计算机软件组件：包含设备软件、疾病评估软件、疾病治疗软件、病患管理系统软件。 22、设备软件包括生物电反馈刺激软件。 23、疾病评估软件≥10 种，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疾病治疗软件≥30 种，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病患管理系统软件：盆底电子病历系统，多系列设备病历数据可共享。盆底、围手术期、中医体质等电子病历，包含基本信息、产科史、现病史、手术史等模块、支持病例标签、病种分类、病人快速搜索。多维度数据查询，并支持数据导出。 26、专业的阴道压力反射采集软件，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采集，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综合肌力、实时动态压力、持续时间、疲劳度。 27、专业的电生理反射采集软件，可分别对 I 类或 II 类肌纤维反射进行肌电采集，可智能自动化测量出综合肌力、肌电图、实时动态肌电位、持续时间、疲劳度。 28、有生物反馈全过程的记录与浏览，可以浏览所记录的全过程、反射曲线、反射的平均值，和肌力的测量。 29、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反射采集，达到锻炼目标和结果时，出现趣味反馈显示并伴有声音提示 30、预置治疗方案数≥500 个，适用于妇科、盆底中心、生殖中心、围手术期快速康复等。 31、可编制新的治疗方案数达 10 万个以上，治疗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32、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阶段数定义无限制，根据		
--	--	--	--	--

		治疗需要制定。 33、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过程回放。 34、解剖学图片和电极位置图≥200 张，方便治疗师连接电极，提高病人的依从性并可以上传新图片。 35、盆底 POP-Q 测量，自动计算分度结果。 36、可自动生成检查报告与对比报告 37、检查报告包含产后检查分析报告、围手术期检查分析报告、盆底专科检查分析报告、男科检查分析报告。 38、产后检查分析报告包含 POP-Q 测量、疼痛检查、腹直肌分离检查、耻骨联合分离检查、盆底功能检测结果、诊断意见、医生建议、电生理治疗推荐。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39、围手术期检查分析报告包含多组织多功能电诊断分析、电生理肌电检查分析、电生理压力检查分析、诊断意见、医生建议、电生理治疗推荐。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40、盆底专科检查分析报告包含 POP-Q 测量、疼痛检查、盆底功能检测结果、诊断意见、医生建议、电生理治疗推荐。可个性化配置打印报告内容。 41、可选择将任意 2 次压力检查、肌电检查过程进行对比，自动生成对比报告，直观反映效果评估。 42、提供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包含国家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师资与技术培训班，线上学习平台理论课程学习，线上线下病例分享研讨会，线下培训基地情景剧教学实操培训班，类似于“妇科肿瘤诊治规范化巡讲中国行暨电生理技术妇产科推广中国行”小班培训等。 43、提供师资与技术结业证书支持服务：包含国家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师资与技术培训班结业证书、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电生理适宜技术临床应用实操培训班结业证书。 44、提供学科建设服务：包含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技术培训中心与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围手术期快速整复标准建设项目培训基地、电生理医学中心、妇产科中西医结合电生理诊疗中心等学科建设服务。 45、可提供横向课题帮扶服务。 46、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		
--	--	--	--	--

			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设备配套软件在设备有效期内免费维护及升级；售后服务电话全天 24 小时响应，接到售后服务报障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给出售后方案，设备维修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47、生产企业通过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台	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低压吸引器，复苏囊。 产品简介：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具有 RS-232 接口。 配备低压吸引器，复苏囊。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700VA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肤温显示范围：5℃～65℃ 控温精度：≤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床面温度均匀性：≤2℃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9.00	9.00

12	新生儿 黄疸治 疗箱	3 台	基本要求: 通过发射主辐射光谱处于 400nm 至 550nm 范围内的可见光, 来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 1. 电源要求: 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 $\geq 600\text{VA}$ 3. 温度控制范围: $25^{\circ}\text{C} \sim 34^{\circ}\text{C}$ 4.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 $\leq \pm 0.8^{\circ}\text{C}$ 5.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0.8^{\circ}\text{C}$ 6.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 $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8. 上灯箱光源: 蓝光 LED, 使用期限: 5000 小时 9. 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5\text{mW}/\text{cm}^2$ 10. 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 $\geq 2.0\text{mW}/\text{cm}^2$ 11. 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2.2\text{mW}/\text{cm}^2$ 12. 下灯箱光源: 蓝光 LED, 使用期限: 5000 小时 13.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2.5\text{mW}/\text{cm}^2$ 14.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 $\geq 3.0\text{mW}/\text{cm}^2$ 15.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3.5\text{mW}/\text{cm}^2$ 16.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17. 报警项目: 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18. 箱温控制, 肤温监测, 提供温度适宜的光照治疗环境。 19. 双面蓝光辐照功能, 高效退黄。 20. 光照治疗时间计时功能。 21. ▲两侧和正门的有机玻璃均可打开。 22. 抽拉式水箱, 方便拆卸, 清洁消毒。 23. 正门双重保险设计, 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24. 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热循环, 能有效的控制温度。	13.50	11.70
13	多功能 二合一	1 台	1. 产地: 原装进口。 2. 资质: 具备 CFDA 认证。	50.00	43.00

培养箱		3. 功能：兼具婴儿培养箱和婴儿辐射保暖台两种功能； 3.1 可应用于早产儿、低体重、新生儿、危重症新生儿的恒温培养保育，提供适宜的温度、湿度支持。 3.2 可应用于早产儿、低体重、新生儿、危重症新生儿，婴儿开放环境下的抢救及护理治疗等。 4. 婴儿培养箱功能模块（保育箱模式） 4.1 温度控制 4.1.1 控制模式：伺服控制，手动控制。 4.1.2 温度控制范围：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3.0-37.0℃，高温模式：37.1-39.0℃，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0-37.5℃，高温模式：37.6-38.0℃。 4.1.3 温度显示范围：箱内温度显示范围：20.0-42.0℃，分辨率：0.1℃，皮肤温度显示范围：30.0~42.0℃，分辨率：0.1℃。 4.1.4 温度精度：箱温精度±0.3℃，肤温精度±0.3℃。 4.1.5 报警：超温、断电报警装置；要求传感器故障、风道故障、设置温度失灵、系统故障等报警。 4.1.6 温控功能：独立双电脑交叉控制温度工作功能，智能温控系统，保证箱体内温度稳定，双重温度控制。 4.1.7 风帘保温功能：具有内循环风帘系统和可自动启动的垂直风帘系统，确保箱内空气在暖箱壁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空气流速<10m/s。 4.2 湿度控制 4.2.1 控制模式：伺服控制。 4.2.2 湿度控制：显示范围 15-99%。 4.2.3 湿度控制：控制范围 40-95% 分辨率：1%。 4.2.4 湿度控制精度：±10%。 4.2.5 最大湿度：当室内相对湿度 50%，室内温度 25℃，箱内温度设定值为 37℃时，箱内最大湿度≥95%。 ▲4.2.6 独立加湿系统：抽屉式无管路化设计独立加湿系统，可快速一次性完全拆出清洗消毒无遗留管路，连续加湿无冷凝水形成，确保清晰观察新生儿。 4.2.7 报警：湿度传感器、低水位、无水、水槽脱离、设置湿度等报警。 5. 辐射台功能模块 5.1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方式和伺服控制两种方式。 5.2 温度控制：加热功率：500W；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30~42° C； 皮肤温度设定范围：34.0~38.0° C；肤温		
-----	--	--	--	--

		控制精度：0.1℃；加热器输出显示：10级；加热器输出设定范围：0~100（5%增加值）。 ▲5.3 加热器：外置远红外线陶瓷加热器，有利于热量的良好吸收，可通过血液循环实现全身保暖，亮度较低，不会对婴儿眼睛造成伤害，并且能有效地保持婴儿的体温。 5.4 预热模式：设备具备预热模式，100%功率快速升高床面温度，预热时间<3 分钟。 ▲5.5 计时功能：Apgar 计时器：用于新生儿出生后的 Apgar 评分；CPR 模式计时器：以 ILCOR（国际急救与复苏联合会）的算法为基准，用于心肺复苏时的计时功能，每隔 30 秒通知一次评定新生儿的健康状况。 5.6 报警器：警报器：皮肤温度、皮肤温度测量器、婴儿检查、系统故障、主电源故障，发热器偏离水平。 6. 其他主要功能 ▲6.1 X 光片盒：无需开启左右大箱体门也可在外放置 X 光片盒，方便医护人员操作，避免箱内温度快速下降。 6.2 床垫倾斜功能：床面倾斜无需打开外置窗，无极轻松调节倾斜 0-13 度。 ▲6.3 静音：箱门配置应有旋转减震器功能，窗口和门开关采用静音设计，减少噪音和振动，避免婴儿压力。整体内部噪声：最高噪音不超过 41dB，打开湿化器≤44 分贝（在环境噪音为 37 分贝情况下或更小）。 6.4 升降功能：具有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6.5 安全功能 6.5.1 温度传感器：箱体底部加热器部位应有专门监控的传感器，过热报警。 ▲6.5.2 升降传感器：暖箱与辐射台功能转换过程中，顶盖可无极调节，且遇到障碍物可自动停止。 ▲6.5.3 双锁设计：大箱门两层锁控制，并具有关门自动锁上第一层安全锁功能。 ▲6.5.4 保护围栏：四周设有可以移动的婴儿安全护栏，保护婴儿安全。 ▲6.6 防感染设计 6.6.1 静电过滤器：外置气动静电过滤器，具备高达 0.1 μ-99%过滤功能，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并且可徒手轻松更换。 6.6.2 抗菌设计：箱体具有纳米抗菌涂层，不易被灰尘附着，双层箱，有防静电设计。 6.7 机罩主体技术：		
--	--	--	--	--

			6.7.1 机罩面积：设有五个门孔，曲斜面罩，有效可视面积应达到 85%以上。 6.8 操作使用 6.8.1 压力分散床垫：使用压力分散床垫可为慢性护理阶段婴儿提供舒服稳定的休息和睡眠环境。 6.8.2 床垫推拉功能：床垫可前后推拉，方便操作。 6.8.3 可徒手拆卸：整机可徒手拆卸，清洁简单.F 型导轨系统可轻松安装输液架、仪器架等附件。 6.9 体重秤：称量 7000 克（最大）；刻度间隔：1 克。 7. 触摸彩色液晶调节系统 7.1 彩色液晶触摸屏：≥8.5 英寸，触控操作，位置可左右位置互换，高度和角度任意调节。 7.2 数据显示：可以显示数据和 24 小时趋势图表等参数，并可直接在显示屏上设定各项监测参数。 7.3 夜间模式：光传感器自动夜间切换明暗模式，方便观察，降低光对新生儿的影响。 7.4 屏幕切换：暖箱功能和辐射台功能切换过程中，屏幕可自动切换至辐射台设置显示。		
14	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台	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低压吸引器，复苏囊。 产品简介：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具有 RS-232 接口。 配备低压吸引器，复苏囊。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700VA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60	5.60

		肤温显示范围：5℃～65℃ 控温精度：≤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床面温度均匀性：≤2℃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合计：			269.70	211.38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必须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五、竞标设备要求		1. 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2. 本项目采购货物“多功能培养箱”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进口产品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竞标无效。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人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派出有相应资		

	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接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人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成交人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七、培训要求：	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通过讲解，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达到熟练掌握设备系统操作流程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八、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 （6）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首付合同金额 3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7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3. 履约保证金：无。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人应按成交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5. 验收条件及标准：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无任何变动； （3）成交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5. 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

	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成交人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4)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5)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实施和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九、其他: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竞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多功能二合一培养箱 三、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06 月至 12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06 月至 12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货物名称（货物注册证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

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需特殊条件的，乙方

在安装前提前告知，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使用的，当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首付合同金额 3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7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并在 2 日内排除故障；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服务费；质保期外免费上门维护。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卸货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护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竞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竞标文件等内容；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一、项目采购需求

二、报价表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二次报价表（如有）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司 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是符合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 中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将依法提供合规、高效、优质的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1)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在广西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

(3) 维护保养的安排：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将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5)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6) 主要零配件价格：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客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7)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1) 营业执照

(2) 经营许可证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

- 1、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 2、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招/竞标，项目编号____，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该项目招/竞标业已结束，我单位未中标/中标并已签订合同，现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遗失声明（如收据有遗失）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保管不善，将 项目名称 项目竞标保证金收据不慎遗失，收据编号为：_____，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收据复印件盖章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